

見習申請

申請見習資料審核：
確認是否符合申請實習之資格
1. 是否已修畢高等心理衡鑑課程

老師或學生負責向各單位申請接洽見習

收到錄取通知**兩週內**須完成項目：
1. 填寫「**臨床心理見習申請表**」（實習督導確認簽名）
2. 填寫「**臨床心理見習發文申請書**」
3. 填寫「**COVID-19 肺炎佛光大學校外見/實習學生通知書**」

送至系辦協助處理

見習開始

見習結束
將相關證明影本繳至系辦留存